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6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整體採購、財務及行政工作	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及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生產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及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恩輝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周洁耀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小燕女士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TZF（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小燕女士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小燕女士的核心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包括採購（當中彼負責尋求及規劃原材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財務及行政。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小燕女士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小燕女士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小燕女士為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林小燕女士為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芳宇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芳宇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芳宇先生的核心職責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當中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戰略及產品創新，確定潛在新市場的可行性及積極與客戶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芳宇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芳宇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芳宇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林芳宇先生為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方宙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方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方宙先生現負責監察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工序及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認證及客戶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方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方宙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方宙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林方宙先生為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TSS擔任銷售代表，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業務發展的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以及編輯及分析本集團銷售人員的相關銷售資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微電子學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高級成就獎功績獎章。

林生財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生財先生為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42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三一學院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專業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專業財富管理師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成為國際教育學會專業銀行風險管理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完成由加拿大證券協會組織的加拿大證券課程。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周博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周博士現為譽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理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Emerald Capital Limited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耐寶支付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擔任恒生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及新華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市場主管。

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彼曾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恩輝先生，33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亦分別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洁耀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相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取得項目管理專家專業資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專業資格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 Mobile Credit Payment Pte Ltd（一間提供支付技術及海運服務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 Orange Business Services（一間全球通信營運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業務支持經理。

In59 Pte. Lt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周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In59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周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Mok Tang Eng 先生	62歲	生產經理	二零一四年一月	監督生產流程、 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 改進生產程序及 降低生產成本及 經常性開支	無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	61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 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	58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無
呂永強先生	33歲	財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察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 財務表現	林小燕女士及 James Loo 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	28歲	生產經理助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整體 生產工作	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ok Tang Eng 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SM生產經理。Mok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改進生產程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Mok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Mo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會員。Mo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亦分別完成HACCP培訓、消防及事故預防培訓、聯業急救技能培訓及ISO 22000:2015。

Mok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61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Loo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且專注於酒店及批發客戶，包括監察向客戶發貨、尋求新的潛在客戶及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

James Loo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ames Loo先生為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58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向新加坡大型超市的直銷業務，包括監察超市的推廣活動及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

余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永強先生（「呂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TSS擔任財務經理。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表現，收入，現金流量及開支，公司預算的整體編制、管理及監控，監督人力資源部及包裝部以及業務流程及會計政策的發展。呂永強先生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編纂]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金融業工作超過三年。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商業工程學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呂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林生廣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SS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其隨後被調往TSM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工作。林生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莫道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營銷學。

林生廣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林生廣先生為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HIS Limited（股份代號：1647）及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組成。周浩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芳宇先生）組成。李恩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 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績效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組成。周洁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呈報財務業績年報的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